# 企业辞退医疗期员工违法

劳动关系纠纷逐年增多,合肥中院发布十大典型案例

入职当日受伤,可否享受 工伤保险待遇? 用人单位注销 后非法招工,能否逃避法律责 仟? 员工在医疗期,企业可否 辞退……

5月4日,合肥中院发布十 大劳动争议纠纷案。市场星报、 安徽财经网记者获悉,近年来, 劳动关系纠纷逐渐增多,2014 年,该院共受理劳动争议纠纷案 件3397件,同比增长43.27%。

■ 正言 合民四 记者 王玮伟



# 劳动争议纠纷案件

▼ 劳动者追索工资报酬

▼ 要求加班工资

▼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

☑ 工伤赔偿

☑ 给付经济补偿金、赔偿金

☑ 职工年休假待遇



# 入职当日受伤 应享受工伤保险待遇

【案情】2013年5月17日,汪某某到 安徽某建筑公司从事木工工作,双方未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,亦未办理工伤保 险。入职当日上午,汪某某被安排在安 徽某学校工地工作。施工过程中,因气 枪钉子反弹到眼睛,住院治疗22天,经鉴 定、汪某某劳动功能障碍为七级。

双方因工伤赔偿问题发生争议,诉

至法院。二审期间,经合肥中院调解,安 徽某建筑公司支付汪某某医疗费、住院 伙食补助费、停丁留薪期丁资、一次性丁 伤医疗补助金、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、 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合计15万元。

【点评】依照规定,用人单位自用工之 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。农 民工发生工伤的,无论其在建筑工地上 工作时间长短,均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确 认劳动关系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。

# 用人单位注销后 非法招工应承担责任

【案情】卢某某、张某某、唐某某系原 庐江县乐桥镇某红砖厂的合伙人。 2011年10月,卢某某等将该红砖厂注 销,但该红砖厂仍继续生产剩余砖坯并 销售。2012年6月5日,该厂工人吴某 某驾驶电瓶三轮车发生翻车事故,致吴 某某左小腿压砸伤。经鉴定,吴某某劳 动功能障碍为五级。卢某某等未为吴某 某办理工伤保险,事后仅支付了部分医

药费。吴某某遂申请仲裁并诉讼至法 院。庐江县法院一审判决卢某某等人支 付吴某某各项损失4万余元,卢某某等不 服,提起上诉,合肥中院终审判决驳回上 诉,维持一审原判。

【占评】本案中, 卢某某等将原庐江县 乐桥镇某红砖厂注销后继续非法经营,其 与吴某某之间形成非法用工关系。

吴某某因工受伤致残,依照《工伤保 险条例》规定,卢某某等应承担劳动法责 任 给予职工一次性赔偿,赔偿标准不低 于法定的工伤保险待遇。

# 员工医疗期内 用工企业不得辞退

【案情】2006年2月,王某某进入合 肥某连锁超市工作。2012年10月,王某 某因病住院治疗、10月29日出院。出院 小结医嘱为:休息两个月,门诊复查等。 此后,王某某分别门诊治疗五次。2012 年12月28日,王某某收到该连锁超市的 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通知书。双方因是 否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发生争议。

庐阳法院审理认为,依照规定,应给予

王某某6个月的医疗期,因其尚处于医疗期 之内,某连锁超市在此期间送达劳动合同 到期不续签通知书违反法律规定,属于违 法解除劳动合同,应向王某某支付赔偿金。

【点评】依据规定, 医疗期内劳动合同 期满的,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医疗期满 时终止。王某某依法应当享有6个月医 疗期,而其实际只体病假2个月,故其尚 处于医疗期之内。合肥某连锁超市未能 按照法律规定延续劳动合同期限,法院 认定其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,依法保 障了劳动者医疗期的合法权益。

### 新闻链接

合肥中院统计,争议纠 纷主要集中在劳动者追索 工资报酬,要求加班工资、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、工伤赔 偿、解除劳动合同、给付经 济补偿金、赔偿金等方面, 同时,竞业禁止和保密、职 务借款、档案保管、业务提 成款、职工年休假待遇等争 议也不断出现。

据了解,2012年,合肥 中院共受理劳动争议纠纷案 件2119件;2013年,共受理 劳动争议纠纷案件2371件, 同比增长11.89%;2014年, 共受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3397件,同比增长43.27%。

十大劳动争议纠纷案其 他七大典型案例为:

- 1、劳动者非因工死亡, 遗属有权获得抚恤;
- 2、用人单位规章规定 不明确,应按有利于劳动者 原则解释;
- 3、用人单位未支付经 济补偿,劳动者无须履行竞 业限制义务:
- 4、已达退休年龄的劳动 者因工受伤,用工单位应比 照工伤保险待遇承担责任;
- 5、用人单位对劳动者 的入职时间负有举证责任;
- 6、劳动者给单位造成 损失也应承担责任;
- 7、劳动者主张自身权 益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。

# 我省出台建筑业工伤保险新政

# 不给农民工参保,不发施工许可证

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5月4 日获悉,省人社厅与省住建厅、安监局、 总工会研究制定了我省建筑业参加工 伤保险相关政策,规定在建建筑项目未 参加工伤保险的,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不予办理竣工备案手续。

■ 记者 祝亮

# 建筑项目参保全覆盖

新政规定,我省行政区域内各建筑 施工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,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,为本单位全部职工 缴纳工伤保险费。

各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 工,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,以工 资总额为基数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;对

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,建筑项目使用的 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,以建设项目 为单位,在项目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。

# 建筑项目优先参保

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 的,可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参加 工伤保险手续。各地新开工的建设项 目全部要参加工伤保险,其参保期限自 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合同期满之日止;在 建项目的参保期限自参保次日起至项 目合同期满之日止。

### 明确缴费比例和费用来源

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保的建筑施工 企业按照项目工程合同造价的2‰缴纳 工伤保险费。未参保的在建项目办理参 保手续时,以项目剩余造价为基数核定

缴费额。工伤保险费由建设单位在工程 概算中单独列支,作为不可竞争费,不参 与意标,并在项目开工前由施工总承包 单位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。

### 参保与施工许可挂钩

建设单位在办理施丁许可手续时,未 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的,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 证。在建项目未参加工伤保险的,住房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备案手续。

## 简化办事程序强化待遇保障

新政规定,各地针对建筑项目和农 民工用工特点,在工伤认定、劳动能力鉴 定和待遇支付等方面,优化工作流程,简 化办事手续,完善待遇支付政策,依法有 效保障建筑业从业人员工伤保险权益。



# 首付

酒店天天爆满

12年托管经营

合肥元一希尔顿酒店六楼

TEL.0551 63651777 63656666



<sup>坝曰吧址</sup> 黄山 · 新安江南岸 · 新安大道与阳湖路交汇处

投资商:元一柏庄投资集团整合推广:深悦观红(上海)